

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
工程施工查核(複查)缺失一覽表

期間：自 109 年 7 月 1 日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 總件數 39 件

一、品質管理制度				
(一)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1.04	無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，或未落實，或記載不完整	16	41.03%
		1.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未落實記載不完整。 2. 主辦機關進行工程督導頻率偏低。 3. 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，建議外聘專業委員協助辦理。		
2	4.01.06	監造計畫無核定紀錄，或未確實審查	13	33.33%
		1. 監造計畫多使用舊版本資料，且未訂定材料品質標準，施工抽查標準之重點管理項目及抽查標準未臻完整，連帶影響品質計畫之製作及施工抽、查驗之落實度，審查不確實。 2. 監造計畫未依公共工程施工管制作業要點之作業要項落實編寫，未確實審查。 3. 監造計畫對施工工序及品質規範不足。		
3	4.01.99	其他主辦機關、專案管理廠商缺失	25	64.10%
		1. 未能完全落實工程二級品管，尤其相關之土建及水泥介面等，施作品質不佳。 2.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中，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人員與施工抽查紀錄表「監造現場人員」不一致，另部分專業人員未評核。 3. 監造計畫應管控於決標前核定，並於決標後將監造計畫函送予承攬廠商。		
(二)監造單位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2.01.01	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	15	38.46%
		1.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。 2. 監造計畫部分內容，未符合作業需求。 3. 監造計畫架構遺漏重要項目工程。		
2	4.02.01.05	未訂定各材料/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	24	61.54%
		1. 訂定各材料設備及施工之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。 2. 施工計畫品質管理標準項目不足。		

3	4.02.01.07	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，未依單機設備、系統運轉、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抽驗程序及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，或未監督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	12	30.7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電設備功能運轉測試抽驗程序及標準章節，未符合現行規定。 2. 抽測紀錄表未採最新規定制定格式。 3. 單機測試、系統測試和整體功能運轉測試內容撰寫不完整 		
4	4.02.01.10	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、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，或未符合需求	15	38.46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未落實執行及紀錄。 2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，未填預定送審日期。 3. 施工抽查紀錄表，未使工程會最新修正版本。 		
5	4.02.03.03	有無審查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、品質計畫、預定進度、施工圖、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案，或有無審查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，或有無檢驗施工品質，並於契約約定之檢驗項目會同廠商取樣送驗。	13	33.33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預定進度與實際進度未落實審查。 2. 未依監造計畫分項需求落實審查。 3. 施工預定進度表，未確實審查施工廠商之甘特圖或桿狀圖。 		
6	4.02.03.04	有無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，並填具抽查(驗)紀錄表，或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管控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判讀認可，或確認檢(試)驗報告內容正確性，或落實執行	32	82.05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施工抽查表單格式未採最新公佈規定制定格式。 2. 未製作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。 3. 施工抽查標準表及查驗表單重點管理項目缺漏。 		
7	4.02.03.05	發現缺失時，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確認其改善成果，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、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，或是否確實	24	61.5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確實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工作。 2. 監造單位應確認缺失改善有簽署日期之改善前、中、後照片及簡要說明。 3. 監造廠商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，應填寫「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」，應對各階段期程管制(開立、限期、回覆及結案日期)，以列管結案。 		
8	4.02.03.08	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，或有無落實記載，或使用規定格式報表。	14	35.90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共工程監造報表，未使用規定格式版本。 2. 監造報表對辦理廠驗未作記載。 		

		3. 對於材料進場抽驗、施工檢驗停留點抽查或機關督導等重要事項，未記錄於監造報表。		
9	4.02.99	其他監造單位品管缺失 1. 監造單位未列席承攬廠商辦理之協議組織會議。 2. 監造與設計由同一單位執行，均有未依國際或國家標準使用單位符號情形。另上下標示未正確標示，如「M3」應更正為「m3」；「KWH」應更正為「KWh」等。 3. 相關土建/水電/裝修等工程施工介面施作品質應再強化協商。	12	30.77%
(三)承攬廠商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4.03.01	未提送施工計畫，或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提送施工計畫；或施工計畫內容未符合需求，或未落實執行 1. 未落實執行施工計畫之相關規定。 2. 鋼構制震壁組裝、施工架及阻尼器施作等分項施工計畫內容未落實訂定，施工品質無法落實。 3. 承攬廠商未於期限內提出施工計畫。	17	43.59%
2	4.03.02.01	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 1. 品質計畫架構未含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尤其其作業/施工要領遺漏重要工項，如：天花板、砌磚、輕隔間、抵石子外牆等工項。 2. 品質計畫架構之章節與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，及依據之製作綱要表單均為舊版本。 3. 品質計畫未依據 108 年 4 月 30 日工程管字第 1080300188 號函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」，修訂「管理權責及分工」章節，並納入權責分工表內容。	11	28.21%
3	4.03.02.04	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或未符合需求 1. 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，尚有多項未送審核定，部分未符合需求，例如：未列電動升降機(無障礙電梯)，輕隔間缺門檯柱、板縫標準及天花板吊筋邊距，應修正為 ≤ 15 cm等。 2. 品質管理標準表之缺失，應與監造計畫施工抽查標準表同步修正。 3. 機電工程項目之施工要領及管理標準，尚有多項未送審核定。	21	53.85%
4	4.03.03	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，或未依規定制定格式，或記載不完整 1. 主辦機關(含監造單位)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未登載，承攬廠商施工日誌未落實執行記錄，如遺漏主辦單位督導、專任工程人員督導等事項記載。 2. 施工日誌屬舊版資料，未適時更新。	26	66.67%

		3. 材料、施工自主檢查及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抽查，皆未記錄於施工日誌內。		
5	4.03.04	品管自主檢查表未落實執行，或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、容許誤差值，或未確實記載檢查值	35	89.74%
		1. 承攬廠商模板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多為定性檢查項目，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。 2. 各工項自主檢查表，未檢附相關相片，如：砌磚工程、防水工程，砌磚自主檢查未落實，紀錄與現場品質明顯差異。 3. 品管自主檢查部分表格未採最新規定制定格式。		
6	4.03.05	對材料檢(試)驗未落實執行，或對檢(試)驗報告未予判讀，或檢(試)驗報告內容誤植；或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、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，或未符合工程需求	15	38.46%
		1. 材料進場時檢查，承包廠商未確實查對相關性能證明文件。 2. 品質計畫未制訂材料檢試驗管制總表。 3. 材料檢(試)驗、檢(試)驗報告、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(試)驗管制總表等缺失：鐸道 UT 檢查、植筋拉拔試驗未登錄於材料試驗管制總表，分項計畫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預定送審日期未明訂。		
7	4.03.06	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無缺失矯正預防措施，或缺失未追蹤改善，或未落實執行，或未符合需求	18	46.15%
		1. 承攬廠商未落實執行環境保護、施工安全衛生等履約事項。 2. 承攬廠商應依據工程會 108 年 4 月 30 日 修正之「公共工程施工品質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，於每一施工日執行，並製作「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」。 3. 未依本案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書，辦理協議組織會議，並留下紀錄。		
8	4.03.99	其他承造廠商缺失	13	33.33%
		1. 自主檢查表成果統計，未將「檢驗停留點」與「施工中檢查」分別統計分析。 2. 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格式，未符合規定。 3. 計畫書送審、材料/設備送審之統計，建議區分「依契約應提送」、「截至目前應提送」、「截至目前已提送」、「審查中」、「已核定」等管控方式。		
二、施工品質				
(一) 強度I—混凝土、鋼筋(構)、模板、土方、結構體、裝修等				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01.01	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有冷縫、蜂窩或空洞產生	15	38.46%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混凝土澆置、搗實不合規範，多處有嚴重之冷縫、蜂窩及孔洞產生，且未妥善修補改善。 2. 空調機房混凝土基座、活動中心入口周邊、地下一樓側牆、頂樓馬達基礎座等，搗實不佳有冷縫及蜂窩產生。 3. 1樓之包梁混凝土養護未達7天，不合規範。 		
2	5.01.04	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(如鐵絲、鐵件、模板)	14	35.90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基底層混凝土完成面有殘留木屑、木料、樹葉…等雜物，未清除。 2. 混凝土完成面仍有模板屑及鐵件殘留，未完全清除。 3. 部分排水溝混凝土，仍有殘留物(模板等)及剝落情形。 		
3	5.02.05	未使用間隔器、墊塊，保護層不符規定	10	25.6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確實檢查使用之墊塊有無移位或破損，導致保護層不符規定。 2. 4號植筋開孔混凝土淨邊距不足，鋼筋保護層可能不足，混凝土易開裂。 3. 鋼筋牆筋之圓形鋼筋保護層墊塊，應置於外側筋。 		
4	5.07.04.03	管路保護層不足，管路、電線施工中未防護，放樣不實，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，電導線管、電纜架、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	11	28.21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供油管路以明管佈設於人行必經之通道，應加設護蓋，予以保護。 2. 工地現場已完成佈設之CAT6電信纜線線頭，宜作包覆保護。 3. 部分電纜架(如護理部上方)施工於T型連接處，應依規定設置T型銜接彎，而非採直接切斷方式處理，安裝不合規範。 		
5	5.08.02	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，或施工平整度不佳	13	33.33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地板完成面部分有凹陷或缺損，未妥善修補。 2. 磚牆隔間填縫漿不足、平整度不佳，紅磚未適當篩選汰換，交丁未依規範施作。 3. 負壓隔離病房輕隔間密合度不足、活動修理孔間隙過大。 		
6	5.09.08	無工程告示牌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	18	46.15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規定，無雙語標示、無經費來源欄位、無環保公害檢舉電話、主辦機關誤植缺漏。 2. 工程告示牌未依中英文雙語規定製作，且標示內容部分不正確。 3. 工程告示牌之右上角應貼建築物透視圖或正立面圖，不應為工程配置圖。 		
7	5.09.09	工地現場機具與材料任意堆置，未妥善保護	12	30.7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工地模板任意堆置未妥善保護，且鋼筋堆置未墊角材。 2. 點焊鋼絲網材料及PVC、RCP管材進場時均直接放置地面，與查核當日現場所見相同，請即依作業標準改善材料暫存方式。 3. 工地現場部分施工架材料，任意堆靠於圍籬及施工架上，恐影響圍籬及施工架安全性。 		

(二) 強度 II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10.06.03	無試水試壓紀錄(含相片),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,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,或橡膠套環未檢驗	10	25.6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給水系統應配合工程進度即時進行試水試壓測試,而所使用之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。 2. 混凝土澆置完成後,於粉刷及裝修前,給水及消防水系統,應再進行試水、試壓,並拍照記錄留存。 3. 給水管路試水試壓紀錄,流於形式未確實,建議應標註:「試壓起始之時間及壓力」及「試壓終止之時間及壓力」,再據以判定測試合格與否。 		
2	5.10.99	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	26	66.6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檢/試驗管制總表,混淆不清。 2. 廠商品管人員對材料送審作業,無審查之紀錄,且未製作規格審查表,並對逐項審查之結果分別作初判及簽認。 3. 材料送審文件所檢附之試驗報告,部分報告日期超過開工前1年。 		

(三)安全

項次	缺失編號	缺失內容	件數	比例
1	5.14.01.01	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(如樓梯、電梯口、天井、管道間、構台、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),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、護蓋、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規定	19	48.72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,例如:安全網、護欄、交叉拉桿、工作台舖滿密接之板料(含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)。 2. 戶外施工架與建築體間距超過 20cm 處,應依規定設置三角托架或長條形防墜網。 3. 污水處理設施開挖周邊,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。 		
2	5.14.02.01	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(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,間距在垂直方向 9.0 公尺、水平方向 8.0 公尺以內,以鋼筋等連接,垂直方向 5.5 公尺、水平方向 7.5 公尺以內)或未符規定	10	25.64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三樓外圍鷹架外層底部懸空,穩固性不良、安全性不佳,須妥善處理。 2. 施工架與地面泥土支撐面,未鋪設強化承載穩定性,建議應再增加設置壁連座數量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。 3. 施工架於傾斜地面未適當以可調基座及木楔施作,整體架面歪斜。 		
3	5.14.03.01	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	16	41.03%
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混凝土拌合機之開關汙染嚴重、電線續拉僅以膠帶包覆，有感電之虞。 2. 配電箱未適當接地，且 220V 電源與 110V 電源未適當區隔，電線未適當防護。 3. 大廚房之臨時受電箱，設備不符職安規定，應改善。 		
4	5.14.04	承包商無勞安自動檢查紀錄，或不確實	14	35.90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承攬廠商未依規定填寫工地職業安全衛生施工前檢查紀錄表。 2. 氧乙炔鋼瓶、挖土機及模板支撐等未落實實施安全衛生自動檢查，安全性有疑慮。 3. 查無承包商職安自動檢查紀錄。 		
5	5.14.06.01	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害者，未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	14	35.90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現場鋼筋、模板及突出物甚多，極易使人受傷或刺傷，應加護套或警示標誌。 2. 混凝土表面殘留之鐵件易造成傷害。 3. 豎模之緊結器撐桿及施工架構作等尖銳部，未適當防護。 		
6	5.14.06.03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或未使其正確戴用，或工人未使用安全防護用具	12	30.77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雇主對於進入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，配置之安全帽頤帶伸縮彈性過大，易於遭撞擊時鬆脫。 2. 打除作業未給多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，包括護目鏡及防塵口罩等。 3. 現場可見含酒精性飲料罐。 		
7	5.14.99	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	17	43.5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機房空間狹小，應於進口處加貼「閒人勿入」等警語，各項新設置之控制盤應加註「有電注意」等標記，以防止閒雜人員擅入而誤觸感電。 2. 工地現場堆置之施工架踏板部分未符合 CNS4750 標準，應依規定即時清理離場以避免誤用。 3. 進出建築工地之施工架，未設置警示及防撞設施 		
8	5.16.01	無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，或未落實	17	43.59%
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之檢查標準，未依本工程特性與需求妥適訂定。 2. 汛期防災檢查表為舊版本應更新，並配合汛期辦理年度防汛演練。 3. 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每月一次，檢查頻率不足，應配合山區降雨特性及氣象預報，增加檢查頻率。 		